

小組繼續進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正文第一段所計議之工作；

三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內最好在第一季度，召開小組會議，並撥出適當經費，使小組能繼續進行工作；

三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小組第三次會議之結果。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二（四十九）．發展設計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所負任務之報告書²²及一九七〇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內各有關部分，²³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⁴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附件貳，²⁵

計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最近所作之討論與決定，特別

²² E/4875 。

²³ 參閱 E/4859 第三章。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1）。

²⁵ E/4840/Add.1/Rev.1 。

包括第十屆會期間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擬訂事宜之公意²⁶，

念及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六三（二十四）內提及加強並改進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公共行政與管理等方面之諮詢服務，

認為應各有關政府請求，經由分區多部門小組以諮詢服務方式提供技術協助，似為協助若干發展中國家建立其本國在各該方面服務之特別有效方法，

惟認為此種方式之技術協助需作非常審慎之準備，並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密切諮商，以避免與其他方面所提供各該方面之諮詢服務重覆，

一 備悉此項計劃及按照一九七〇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第十六段規定設立之兩個小組，均屬試辦性質；

二 請秘書長研討今後此類計劃籌供經費之不同方法；

三 復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諮商該方案參加此類計劃並作為一個經費來源問題；

四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下列各項：

(a) 秘書長依據以上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規定進行研討與諮商之結果；

(b) 以上正文第一段所述兩小組之工作，特別注意彼等工作與聯合國發展體系所提供之全盤技術協助之關係；

(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與服務，尤其是聯合國區域顧

²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884/Rev.1），第九十四段，決議草案，附件，第二段至第十二段；並參閱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〇（四十九），附件，第二段至第十二段。

問及有關專門機關之職員與服務已經或計議儘量運用之程度。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三（四十九）。區域體制問題之準備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擬議之區域體制問題準備研究工作之範圍及所涉經費問題節略，²⁷

強調必須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範圍內，單獨及集體充份顧及各區域內國家之意見，

深念區域合作問題因區域而不同，

一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擬具關於區域體制各方面問題之問題單，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將覆文送交其所隸屬之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根據問題單覆文擬具報告書，提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下一常年屆會，俾使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三 並請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根據該處地域範圍內各國政府對問題單之覆文擬具報告書，送交秘書長；

四 復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將其報告書，連同各國政府意見，提送秘書長；

五 並請秘書長儘早，最遲在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向理事會報告初步調查結果，並建議具體辦法。

²⁷

E/AC.24/L.379。